附件4

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

企校合作协议模板

（参考模板）

甲方（企业）:

邮寄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方式:

乙方（培训机构）:

邮寄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方式: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﹝2019﹞177号）要求，为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改革传统的学徒培养方式，充分发挥企校双方优势，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作原则

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多赢，共同发展。

二、合作方式

甲乙双方采取“企校双制、工学一体”的培养模式共同培养学徒。甲方培养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，乙方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。（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方式）

三、合作内容及期限

甲乙双方依据甲方需求共同组织实施培训，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应培训任务。培训计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训职业 ( 工种) | 培训等级 | 培训期限 | 培训人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、操作技能、职业素养、工匠精神、法律常识、安全生产规范等。甲方侧重 等内容培训，乙方侧重 等内容培训。（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内容）

四、培训费用

甲方依据 标准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，支付方式为 支付时间为 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（或税务发票）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费用凭证。

五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甲方负责联合乙方共同确定学徒培训方案和计划，明确培训方式、内容、期限等。

2.甲方应与每位学徒签订培养协议，明确培训目标、内容、期限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，支付学徒工资，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，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、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。

3.甲方负责选拔优秀的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，并对企业导师的教学过程、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价。

4.甲方负责对学徒进行企业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、考核评价等，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

六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乙方负责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。

2.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确定学徒培训方案和计划。

3.乙方要结合甲方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，采取弹性学制，实行学分制管理，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。

4.乙方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，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，强化理论知识学习，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。

5.乙方负责学徒在学校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、考核评价等，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

七、附则

1.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 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本协议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3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 年。

4.本协议一式 份，甲方执 份、乙方执 份为凭。其他事项:（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其他事项）

甲方（盖章）: 乙方（盖章）:

签字人: 签字人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